

書名：憲法・行政法第一試選擇題詳解

試題：114 年司律第一試「行政法」

原書籍內容	勘誤內容
【P.2-19】第 28 題解析 ③應以誰為被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對公立大學教評會議決教師於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核准，始對該教師產生於一定期間內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規制效果。從而，公立大學將教育部對此作成之核准決定轉知教師知悉，教師對該 1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核准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為被告。	(僅修正第③點) ③應以誰為被告：解聘意思表示提起確認訴訟之被告應為「作成解聘意思表示之公立學校」，而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此應與議決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區分。
【P.2-20】第 31 題解析 (A)刑事案件雖涉及公法，然刑事訴訟法對於該類案件之審判權既另有規定，自不得提起行政訴訟，且行政法院對於無審判權之刑事案件，應屬行政訴訟法第 2 條、法院組織法第 7 條之 3 第 1 項所指法律別有規定之情事，故行政法院毋庸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僅須逕以裁定駁回即可。(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 1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第 1 則決議、最高行政法院 105 裁 1364 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06 裁 234、1821、1999、2025 裁定意旨參照；另可參照 110 年 12 月 8 日法院組織法第 7 條之 3 修法理由)	(僅修正(A)選項說明) (A)錯誤，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47 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 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裁定將訴訟移送至刑事法院，不得逕予駁回。